

泰克产品信息补充页（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 管理办法

本文件中的信息，是根据中国法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其中包括有关环保产品标签、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及包装物可回收利用标识的信息。

下表列出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可能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 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该表中所列的某些项目可能不含在该电子信息产品中，仅当其含在该产品中时，所列的信息才适用。

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或元素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¹

部件名称 ²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产品外壳， 底盘	X	0	0	X	0	0
电路板组件	X	0	0	X	0	0
电源组件	X	0	0	X	0	0
电线电缆组件	X	0	0	0	0	0
连接器	X	0	0	X	0	0
紧固件及安装硬件	X	0	X	X	0	0
模块驱动单元	X	0	0	X	0	0
I/O 接口装置	X	0	0	0	0	0
功能模块	X	0	0	X	0	0
电池或电池组	X	0	0	0	0	0
其他附件（包括探头）	X	0	0	X	0	0
其他	0	0	0	0	0	0

¹ “X”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0”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² 部件名称列表包括《管理办法》中所允许的组件。



产品污染控制标识

下图所示为适用于泰克电子信息产品的产品污染控制标识。

其中左图适用于产品和附件，但不适用于电池。右图仅适用于电池。



产品和附件标识



电池标识

- 显示在产品污染控制标识中间的数字表示该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 环保使用期限是指，自生产之日起，该电子信息产品在正常情况和惯例方式下可以使用的年限，在此期间产品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出现外泄或突变。
- 生产日期（年/月/日或同顺序格式）见产品包装标签。如果看不到包装标签，您还可以通过产品序列号（如有）来追溯产品的生产日期。要获得详细信息，请联系 Tektronix。
- 产品和附件的环保使用期限不包括电池的环保使用期限。
- 产品所包括的电池的环保使用期限将在电池标识中显示。
- 可消耗附件（如电池）的环保使用期限由因正当维护需更换的时限决定。
- 除了《管理办法》中的明确要求以外，泰克公司将不对环保使用期限做出任何陈述或保证，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同样泰克公司也不会就环保使用期限，特别否认任何陈述或保证，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

对 OEM 产品的适用性。除了以下说明以外，泰克产品信息补充页不适用于与泰克产品一同包装和发运的 OEM 产品。对于 OEM 产品，应由 OEM 制造商提供有毒有害物质的披露及污染控制标识。然而在 OEM 制造商没有提供有毒有害物质披露及污染控制标识时，泰克产品信息补充页将适用于 OEM 产品。

**包装材料回收标识补充
信息**

由于包装物的大小、表面或包装材料质地等因素的制约，有些电子信息产品的包装物可能无法标注可回收利用标识。在这种情况下，下列信息适用于产品使用的包装材料的标识：

 04 LDPE 热缩塑料包装 伸缩包装 气泡衬垫包装 塑料袋	 13 扎带 (塑料)	 34 扎带 (纸)	 PA 扎扣 扎带	 01 PET 聚酯带
 FE 钢带	 NCFB 小箱	 CFB 混合纸板	 WPP 混合纸 包装衬垫	 PUR 泡沫衬垫